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市場情況 | 標的證券價值計算方式 |
| 分配收益(除息) | 除息後標的證券收盤價×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 |
| 合併後為消滅基金 | 依本公司「股票選擇權契約」交易規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款，合併後為消滅基金所為之契約調整，由本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前公告調整之內容 |
| 其它 | 依本公司「股票選擇權契約」交易規則第 22 條之 1 第 3 款，其他致使受益人所持受益憑證名稱、種類或數量變更，或受分配其他利益之情事所為之契約調整，由本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前公告調整之內容 |